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2024號

原告 李忠翰

被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於民國110年9月27日提示卻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但提出答辯狀稱：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50萬元，然被告從未自原告處取得借貸款項，兩造間不存在任何消費借貸關係，原告應就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負舉證責任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及於110年9月27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乙節，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為真實。

01 (二) 按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
02 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
03 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
04 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
05 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
06 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
07 因關係之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08 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
10 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11 張系爭支票係擔保兩造間成立之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就
12 此原因關係既經被告否認，則應由原告就此項事實負舉證
13 責任。查，原告所稱其親自在被告公司門口交付現金予被
14 告之負責人王榮昌，及王榮昌當場交付系爭支票與其個人
15 身分證影本予原告，當時有訴外人莊智飛在場等情，固經
16 提出王榮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61
17 頁），然觀之該身分證，並無任何有關消費借貸之記載，
18 尚無從單憑原告持有該影本之事實，即逕認原告所述可
19 信。且50萬元現金雖非鉅款，亦非小額，以現今匯款手續
20 方便且有紀錄可尋之環境，原告捨此不為，卻親持50萬元
21 現金交付，復於交付時未要求被告書立任何收據等，是原
22 告所述，尚難逕認為真正。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其他證
23 據以佐其實，則本件不能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
24 告以原因關係為抗辯，拒絕給付票款，自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2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3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退票日	支票號碼
1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板橋分行	50萬元	110年9月27日	110年9月27日	BRH0000000